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: 青岛高新海润水务有限公司

任务名称: 生活饮用水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青岛中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首页

委托单位	青岛高新海润水务有限公司		
地址	青岛市河东路 67 号		
采样日期	2025. 6. 5	检测日期	2025. 6. 5-6. 16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检测		
样品数量 (单个水样)	5L 塑料瓶*1+1L 塑料瓶*1+500mL 玻璃瓶*4+500mL 塑料瓶*1+500mL 无菌玻璃瓶*1		
样品状态 描述	无色、无气味、透明液体		
取样地点	250605017B-高新区管线所（管网水） 250605018B-高新区智力岛路（管网水） 250605019B-高新区火炬路（管网水）		
参考判定依据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论	经检验、所检项均符合 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标准要求 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		
备注： /			
编制： 万晓丽 审核： 刘永高 签发： 2025 年 6 月 16 日			

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共 6 页第 2 页
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总大肠菌群	滤膜法	GB/T 5750.12-2023	生化培养箱 SPX-250BIII /JY-07	—
大肠埃希氏菌	滤膜法	GB/T 5750.12-2023	生化培养箱 SPX-250BIII /JY-05	—
菌落总数	平皿计数法	GB/T 5750.12-2023	生化培养箱 SPX-250BIII /JY-07	—
砷	原子荧光光度法	GB/T 5750.6-2023	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2/JY-20	0.0010mg/L
镉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6-2023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/JY-31	0.00006mg/L
铬（六价）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6-2023	可见分光光度计 V-T3 型 /JY-53	0.004mg/L
铅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6-2023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/JY-31	0.00007mg/L
汞	原子荧光光度法	GB/T 5750.6-2023	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2/JY-20	0.0001mg/L
氰化物	异烟酸-吡唑酮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5-202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/JY-29	0.002mg/L
氟化物	离子色谱法	GB/T 5750.5-2023	离子色谱 AQ-1100/JY-48	0.10mg/L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离子色谱法	GB/T 5750.5-2023	离子色谱 AQ-1100/JY-48	0.15mg/L
色度	铂-钴标准比色法	GB/T 5750.4-2023	——	5 度
浑浊度	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GB/T 5750.4-2023	便携式浑浊度仪 Cat. No. 2100Q01/JY-26	0.5NTU
臭和味	嗅气和尝味法	GB/T 5750.4-2023	——	——
肉眼可见物	直接观察法	GB/T 5750.4-2023	——	——
pH 值	玻璃电极法	GB/T 5750.4-2023	酸度计 PHS-3E/JY-16	——
铝	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6-202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/JY-29	0.008mg/L
铁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6-2023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/JY-31	0.0009mg/L
锰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6-2023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/JY-31	0.00006mg/L

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共 6 页第 3 页
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铜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6-2023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/JY-31	0.00009mg/L
锌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6-2023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/JY-31	0.0009mg/L
氯化物	离子色谱法	GB/T 5750.5-2023	离子色谱 AQ-1100/JY-48	0.15mg/L
硫酸盐	离子色谱法	GB/T 5750.5-2023	离子色谱 AQ-1100/JY-48	0.75mg/L
溶解性总固体	称量法	GB/T 5750.4-2023	电热恒温干燥箱 GZX-DH-40×45S/JY-03	—
总硬度	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GB/T 5750.4-2023	——	1.0mg/L
总 α 放射性	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	GB/T 5750.13-2023	低本底 α、β 测量仪 YQ01052/JY-44	0.02Bq/L
总 β 放射性	薄样法	GB/T 5750.13-2023	低本底 α、β 测量仪 YQ01052/JY-44	0.03Bq/L
三氯甲烷	吹脱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	GB/T 5750.10-2023	气-质联用仪 5977B/JY-65	0.00003mg/L
一氯二溴甲烷	吹脱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	GB/T 5750.10-2023	气-质联用仪 5977B/JY-65	0.00005mg/L
二氯一溴甲烷	吹脱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	GB/T 5750.10-2023	气-质联用仪 5977B/JY-65	0.00008mg/L
三溴甲烷	吹脱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	GB/T 5750.10-2023	气-质联用仪 5977B/JY-65	0.00012mg/L
二氯乙酸	离子谱法	GB/T 5750.10-2023	离子色谱仪 PIC-80/JY-66	0.0037mg/L
三氯乙酸	离子谱法	GB/T 5750.10-2023	离子色谱仪 PIC-80/JY-66	0.0044mg/L
氨（以 N 计）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5-202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/JY-29	0.02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GB/T 5750.7-2023	—	0.05mg/L
氯酸盐	离子色谱法	GB/T 5750.10-2023	离子色谱 AQ-1100/JY-48	0.0050mg/L
游离氯	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（DPD）法	GB/T 5750.11-2023	便携式余氯比色计 PocketColorimeterIICat.No.5870 0-00/JY-25	0.02mg/L
二氧化氯	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（DPD）法	GB/T 5750.11-2023	便携式二氧化氯仪 DR300/JY-50	0.02mg/L

序号	项目	单位	限值	检测结果	单项评判
1	菌落总数	CFU/mL	100	19	合格
2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3	大肠埃希氏菌	CFU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4	砷	mg/L	0.01	<0.0010	合格
5	镉	mg/L	0.005	0.0042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0.05	<0.004	合格
7	铅	mg/L	0.01	<0.0025	合格
8	汞	mg/L	0.001	<0.0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1.0	0.571	合格
11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10	3.77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0218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0.1	0.0136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0.06	0.00532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0.1	0.0126	合格
16	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	1	0.39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0.05	<0.0037	合格
18	三氯乙酸	mg/L	0.1	<0.0044	合格
19	氯酸盐(采用 NaClO)	mg/L	0.7	<0.0050	合格
20	色度	度	15	<5	合格
21	浑浊度	NTU	1	<0.5	合格
22	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	合格
23	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合格
24	pH	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8.19	合格
25	铝	mg/L	0.2	0.116	合格
26	铁	mg/L	0.3	<0.05	合格
27	锰	mg/L	0.1	<0.05	合格
28	铜	mg/L	1.0	<0.05	合格
29	锌	mg/L	1.0	<0.05	合格
30	氯化物	mg/L	250	130	合格
31	硫酸盐	mg/L	250	188	合格
32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587	合格
33	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mg/L	450	310	合格
34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3	1.88	合格
35	氨(以 N 计)	mg/L	0.5	0.28	合格
36	总 α 放射性	Bq/L	0.5	<0.02	合格
37	总 β 放射性	Bq/L	1	<0.03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≥ 0.05	0.06	合格

以下空白

序号	项目	单位	限值	检测结果	单项评判
1	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	合格
2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3	大肠埃希氏菌	CFU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4	砷	mg/L	0.01	<0.0010	合格
5	镉	mg/L	0.005	0.0046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0.05	<0.004	合格
7	铅	mg/L	0.01	<0.0025	合格
8	汞	mg/L	0.001	<0.0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1.0	0.623	合格
11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10	3.48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0109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0.1	0.0113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0.06	0.00394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0.1	0.0924	合格
16	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	1	0.29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0.05	<0.0037	合格
18	三氯乙酸	mg/L	0.1	<0.0044	合格
19	氯酸盐(采用 NaClO)	mg/L	0.7	<0.0050	合格
20	色度	度	15	<5	合格
21	浑浊度	NTU	1	<0.5	合格
22	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	合格
23	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合格
24	pH	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8.14	合格
25	铝	mg/L	0.2	0.112	合格
26	铁	mg/L	0.3	<0.05	合格
27	锰	mg/L	0.1	<0.05	合格
28	铜	mg/L	1.0	<0.05	合格
29	锌	mg/L	1.0	<0.05	合格
30	氯化物	mg/L	250	152	合格
31	硫酸盐	mg/L	250	212	合格
32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621	合格
33	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mg/L	450	341	合格
34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3	1.96	合格
35	氨(以 N 计)	mg/L	0.5	0.25	合格
36	总 α 放射性	Bq/L	0.5	<0.02	合格
37	总 β 放射性	Bq/L	1	<0.03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≥ 0.05	0.23	合格

以下空白

序号	项目	单位	限值	检测结果	单项评判
1	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	合格
2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3	大肠埃希氏菌	CFU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4	砷	mg/L	0.01	<0.0010	合格
5	镉	mg/L	0.005	0.0048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0.05	<0.004	合格
7	铅	mg/L	0.01	<0.0025	合格
8	汞	mg/L	0.001	<0.0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1.0	0.598	合格
11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10	3.4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0131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0.1	0.0112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0.06	0.00473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0.1	0.0110	合格
16	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	1	0.32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0.05	<0.0037	合格
18	三氯乙酸	mg/L	0.1	<0.0044	合格
19	氯酸盐(采用 NaClO)	mg/L	0.7	<0.0050	合格
20	色度	度	15	<5	合格
21	浑浊度	NTU	1	<0.5	合格
22	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	合格
23	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合格
24	pH	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8.17	合格
25	铝	mg/L	0.2	0.040	合格
26	铁	mg/L	0.3	<0.05	合格
27	锰	mg/L	0.1	<0.05	合格
28	铜	mg/L	1.0	<0.05	合格
29	锌	mg/L	1.0	<0.05	合格
30	氯化物	mg/L	250	148	合格
31	硫酸盐	mg/L	250	206	合格
32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635	合格
33	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mg/L	450	347	合格
34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3	1.92	合格
35	氨(以 N 计)	mg/L	0.5	0.30	合格
36	总 α 放射性	Bq/L	0.5	<0.02	合格
37	总 β 放射性	Bq/L	1	<0.03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≥ 0.05	0.25	合格

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二、委托送检样品，本公司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，本检测报告不得用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此报告共 2 份，发出 1 份，存档 1 份。
- 四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和部分复制，并不得作广告宣传用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五、本报告改动无效。



青岛中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李魏屯村棘洪滩水库水厂

电话：0532-87706567

邮政编码：266111